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9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加强春节期间车辆 行驶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2013年传统佳节春节将至，为了加强节假日期间车辆的安管理工作，确保行车安全，根据我公司的具体情况，节假日期间对我司自备车辆作出如下规定，请各单位严格执行。

一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牢固树立安全行车的思想，遵守纪律，安全驾驶，平安出行。

二、各单位自备汽车、特别是行政用车，除值班车辆之外、凡需要出行的车辆，必须提前报经股份公司办公室，并统一报集团公司审核批准，否则一律按私自用车论处，违者罚款200元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赔偿一律自理。

三、各公司未批准使用的车辆，一律在本公司范围内指定地方停放，重庆主城区车辆，一律停放在桐君阁批发公司配送中心，市外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公司范围内，公司有关部门将进行抽查。

四、严禁驾驶公车旅游，私驾公用车，一经查处，其费用自理，并处以所耗费用同等金额的罚款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一切费用和赔偿自理。

五、严禁驾驶员将自己保管的车辆交由他人代驾和借用，一经发现将对当事驾驶员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处理，并处以200元罚款，因此造成的交通事故，一切费用和赔偿自理。

六、未经集团公司领导和股份公司领导批准同意的领导干部，严禁驾驶公司所属车辆，违者处以500元罚款，因此而造成交通事故，一切费用和赔偿自理。

七、友情提示：凡拥有私家车的员工，节假日期间出行请务必遵章守纪，安全行驶，以避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月8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1月8日印发

拟稿：封中堂

校核：封中堂
